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2月9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江佳蓉05-2711133分機210

連絡人：秘書室李宏仁05-2787056、0911627319

嘉義地檢署、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執行分署漂亮一擊 開創沒收新制合作新模式，利用人頭逃漏稅捐將無所遁形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移送一件逃漏土地增值稅案予嘉義執行分署執行，執行分署發現，義務人根本沒有財產而且明顯是人頭被利用，與稅務局研討後，向嘉義地檢署提出告發，經檢察官偵查後，向嘉義地院聲請，將幕後真正犯罪者逃漏之稅捐，單獨宣告沒收，法官審理後，裁准將逃漏913萬餘元的土地增值稅宣告沒收。

以往稅捐機關對於逃漏稅捐事件，如果被裁罰的對象是人頭，大都無從徵起逃漏的稅額，不僅是國家稅收的損失，也造成納稅上的不公平，這次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甫改制，即與嘉義執行分署聯合，打響招牌，對一件利用人頭逃漏土地增值稅的真正幕後者追稅，不僅嘉義地檢署檢察官運用新修正的刑法沒收犯罪所得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的法律適用見解，也獲得法院法官的支持裁准，使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與嘉義執行分署對於利用人頭的真正幕後者的追稅，產生無比信心，同時也對檢察官、法官適用刑法沒收新制，維護租稅公平正義的法律見解，致上最高敬意。



【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http://www.cyy.moj.gov.tw/> 下載】